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董事周灿先生因出差原因未能亲自表决,委托董事严志荣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增加以下经营范围: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影视服务的买断、代理业务(不含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经营的项目)。

实际经营范围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如下修改: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录象机、数字电视接收机、DVD机、VCD机、影碟机、LCD显示器、MID产品、平板电脑 (不含限制项目);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影视服务的买断、代理业务 (不含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经营的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 (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录象机、数字电视接收机、DVD机、VCD机、影碟机、LCD显示器、MID产品、平板电脑 (不含限制项目);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影视服务的买断、代理业务 (不含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经营的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 (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公司章程的修订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详细内容参见2013年9月10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章程》(2013年9月)。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请参见2013年9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案。详细内容参见2013年9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13年9月)。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2013年9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9月26日(星期日)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品种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十一)利息登记日、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上市时间和地点:2012年9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五)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兆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6.80%,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7.50%。每手“T2力帆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8.00元(含税),每手“T2力帆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5.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兑息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9月18日
(二)兑息日:2013年9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9月18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T2力帆01”和“T2力帆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计息方法
(四)发行人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偿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责任亦由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

(三)会议召开时间和时间:2013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五)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座32楼大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一和议案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参见2013年9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其中议案一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9月24日和2013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座3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26

传真号码:0755-33345607

四、其他事项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21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T2力帆01”和“T2力帆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代扣代缴。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兆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
联系人:周灿 刘凯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传真:023-65211731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项目主办人:李宁、朱方文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严志荣、李海海
联系电话:0755-33345613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附: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9月26日召开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受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券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2

债券代码:12力帆01 债券代码:122185

债券简称:12力帆02 债券代码:12218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9日发行的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9月23日(因2013年9月19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2013年9月23日)支付自2012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兆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兆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的种类、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分别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3年期品种简称为“T2力帆01”(代码为“T22185”),5年期品种简称为“T2力帆02”(发行代码为“T22186”)。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19亿元
(五)发行规模、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6.80%,发行规模为12亿元;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7.50%,发行规模为7亿元;

(六)核准情况: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8月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2]1079号》文核准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3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2012年9月19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5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2012年9月19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九)付息日期: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9月19日;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均不另计利息;

(十)计息期限: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18日,5年期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3-37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于2013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4日。公司董事陈晖夏女士委托董事陈海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1,332,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86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752,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44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79,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60%。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粤暨英发珍珠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116,502,877股同意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829,2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下湖珍珠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浙江英莱莱制药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116,502,877股同意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829,2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下湖珍珠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浙江英莱莱制药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116,502,877股同意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829,2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和”)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3-05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三个月以内保本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9月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3亿元,购买一款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交通银行人民币“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代码2171130038)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理财期限:91天

5、预期年化收益率:4.7%

6、产品收益起始日:2013年9月10日

7、产品到期日:2013年12月10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亿元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九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1、关联关系: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控制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5月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合计2,000亿元,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代码CNYAQKFT)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5月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30《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合计3,000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阳光“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6月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32《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合计1,600亿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期开放”(代码CNYAQKFT)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6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44《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

五、备查文件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10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5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人声明及 候选人声明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13-052号)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编号:2013-053号),根据有关规定,公司需对以下内容作补充披露:

1、在《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第二十九条“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条款中补充披露被提名人姚新华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33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被提名人冉永明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4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被提名人郭喜明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33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

2、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第三十条“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条款中补充披露候选人姚新华在所有曾任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33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候选人冉永明在所有曾任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4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候选人郭喜明在所有曾任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33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

除补充上述内容外,其他所有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修订版)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修订版)详见巨潮资讯网。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3-020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甬发改投资[2013]340号)文件。根据文件内容,本公司年产1.8万吨变形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变形合金项目”)将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人民币1012万元,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变形合金项目。本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该项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具体到账日期视国家相关部门拨款进度而定。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在收到该笔财政补助款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变形合金项目”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项目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期损益。

预计本次政府补助对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不产生影响。具体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3-088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青海 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管理人于2013年9月9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2013》宁民二破字第005-1号《民事裁定书》和《2013》宁民二破字第005-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裁定受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控股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矿业”)对创新矿业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情况

申请人: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
法定代表人:藏静海

创新矿业为贤成矿业的控股子公司,贤成矿业共持有创新矿业83.11%股权。

二、西宁中院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情况

2013年8月23日申请人以其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西宁中院申请进行重整。

西宁中院查明:2004年3月17日,创新矿业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17,762.66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创新矿业账面资产总额约为20.88亿元,负债合计约为2.87亿元,净资产约为18亿元。但该公司约5亿元的货币资金被实际控制人黄贵伟等人违规占用,黄贵伟等人又以该公司名义违规为13笔债务提供担保,金额8.58亿元以上,负债总额13亿元,创新矿业因涉及诉讼被其他人民法院轮候查封,冻结资产3.73亿元。

西宁中院认为,创新矿业有资产明显缺乏清偿债务能力,经审查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受理申请人创新矿业的重整申请。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斌律师、姚毅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认为:伟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7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2:00开始。

网络会议时间:2013年9月8日-2013年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8日15:00至2013年9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